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30,000（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30,000（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秦舒（签字）：

2022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眭鸿明（签字）：

2022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嘉琪（签字）：

2022年12月12日